

猎聘用户服务协议

版本：2019 年第 2 版

更新日期：2019 年 11 月 7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

欢迎您注册成为猎聘用户！猎聘用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由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万仕道(北京)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聘”或者“我们”）和您签订。

第一条 猎聘用户协议的确认

1、您在注册、登陆使用猎聘提供的各项服务之前，请您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做出您认为适当的选择。我们努力用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文字表达，同时对于在本协议中与您的权益存在重大关系的条款，采用粗体字进行标注以提示您注意。**当您点击“注册”或者“登录”或其他方式确认即表示您已经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

2、如果我们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我们将在猎聘网站（www.liepin.com\www.liepin.cn）提前予以公布，变更公示期（7日）届满时生效。**若您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您有权停止使用猎聘服务或者注销您的猎聘账户；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另行变更协议内容。您如果继续“登录”或其他方式确认，使用猎聘提供的服务，即表示已经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修改后的协议。**

第二条 账户的注册、使用、注销

1、在您开始注册使用猎聘服务前，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与您的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您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并按照登陆页面上的提示提供**您本人真实、准确、有效信息**并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才能成为猎聘用户。我们通过猎聘平台（猎聘网站 www.liepin.com\www.liepin.cn、猎聘 APP）为猎聘用户提供网络服务。

（1）如果您是求职用户，建议您尽量完善和公开您的简历信息以更好进行求职。**如您同意在您选择公开简历时，在您选择公开简历范围的猎聘用户可以付费下载您的简历以获取您填写的联系方式。**

（2）如果您是招聘用户，您需要完成**实名认证并关联用人单位**，保证该为职务行为后，才能使用猎聘提供的招聘服务。为了平台的安全运行，招聘信息的真实、有效，我们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已经通过认证的招聘用户，以验证认证信息的真实有效性。**如在核查过程中发现招聘用户提供的信息不符合规定或虚假或无效的，我们有权对该用户及关联单位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扣除资源、限制登录、暂停使用、终止合作永久封禁账户等平台管制措施。**

3、您应妥善保证自己的帐号和密码，您应当对以其账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法律责任。如您是企业用户，您对其认证后关联的个人用户的所有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您在使用猎聘网络存储平台和/或享受猎聘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所有与猎聘服务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定、产品规则或程序，不得有下列任何行为，否则猎聘有权不通知您自行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删除用户发布的内容，限制、暂停用户使用，或终止合作永久封禁账户等措施：

(1) 提供虚假信息注册的（包括但不限于冒充其他人、单位）或者仿冒、混淆他人账号对外展示名称、头像或者发布让人容易产生混淆、误解的内容的行为；

(2) 在猎聘平台上骚扰、辱骂、歧视、威胁他人或存在其他不正当行为；

(3) 通过任何技术手段侵入我们的软件、网站、数据库等系统或者干扰猎聘产品和/或服务正常运行的；

(4) 侵犯猎聘或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的行为；

(5) 未经猎聘许可，在猎聘平台发布广告或营销行为；

(6) 利用猎聘平台发布、传输任何新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报道、评论，以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的报道、评论；

(7)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所有与猎聘服务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定、产品规则或程序的行为。

5、 招聘用户还需遵守猎聘公布《信用分规则》、《职位发布规则》。

6、 您在与猎聘上公布信息的个人或公司沟通时，保证在猎聘平台上进行。

7、 您知晓并同意在拨打猎聘电话时均可能会被录音，猎聘电话包括但不限于客服电话、销售电话等。

8、 您在猎聘发布的职位信息具有有效期，猎聘有权下线有效期届满的职位信息。

9、 您购买或者猎聘赠送的线上服务和/或资源均有有效期，有效期结束后线上服务和/或资源自动清零、服务权限降低，资源有效期不可中断或延期，猎聘其他服务条款或优惠活动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猎聘有权拒绝为与本单位经营同类业务、有业务竞争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及个人提供服务。

11、 用户接受以其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接受猎聘发送的邮件或其他邮件资料，若希望“退订”这些邮件资料，可点击电子邮件中的退订链接退订。

12、 您可以拨打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6212-266，向我们申请注销您猎聘账户，我们的客服将协助您进行注销。在注销账户之后，我们将停止为您提供所有的产品和服务，并依据您的要求，删除您的个人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用户承诺

1、 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所居住或者开展经营活动或者业务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法规，不得将我们的网络存储平台和/或服务用于非法目的，不也得以非法方式使用我们的网络存储平台和/或服务。

2、 您承诺在注册或者认证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有效。如提交的资料有任何变动，应该及时、准确更新。如因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或者更新不及时而引发的问题，您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您承诺在猎聘上传、发表、转载或者传输的内容合法、真实、有效，不得夸张描述或编造虚假信息，并对内容承担全部责任。您不得在猎聘的任何页面发布、转载、传送含有下列任何内容的信息，否则猎聘有权不通知您自行采取措施，包

包括但不限于删除用户发布的内容，限制、暂停使用，或终止合作永久封禁账户等措施：

- (1)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 (10) 含有歧视内容的，如民族歧视、地域歧视、性别歧视、宗教歧视等；
- (11) 虚假、胁迫、猥亵、骚扰、中伤、粗俗、侵害他人隐私或其他有悖道德、令人反感的内容；
- (12) 含有其他违法违规、违反《职位发布规则》、违背善良风俗内容的内容。

第四条 用户违规行为的处理

- 1、您如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中的第二条、第三条任一条款的，猎聘有权要求改正或直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删除用户张贴的内容、暂停或终止用户使用猎聘服务。被终止使用猎聘服务的用户已缴纳的费用不予以退还，若其账户中存在金币、猎币等资源 and 用户等级的，则同步清零，资源、人选信息等不予退还。
- 2、招聘用户违反猎聘公布《信用分规则》、《职位发布规则》，根据对应规则进行处理。
- 3、用户如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导致猎聘或其关联公司遭受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行政罚款、维权成本），用户应赔偿猎聘或其关联公司的全部损失。
- 4、猎聘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权利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妨碍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猎聘随时有权要求用户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用户的个人信息保护

我们重视对您的信息保护，具体详情请参阅《隐私条款》。

第六条 版权声明

我们平台特有的标识、版面设计、编排方式等知识产权均属猎聘享有，未经猎聘许可，不得任意复制、转载或使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以及免责

- 1、因遇不可抗力造成的猎聘无法为用户提供服务的，猎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电脑病毒、黑客攻击、电信管理部门因技术调整导致网络中断等。
- 2、用户理解猎聘无法保证网络服务任何条件下均不会中断，故猎聘对网络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准确性不作担保。同时，猎聘对服务器受病毒侵袭及其他故障侵扰免责。用户应做好数据备份，若发生使用本平台时的数据丢失的情况，猎聘免责。
- 3、猎聘不能保证某一招聘信息会有有一定数量的用户来浏览，也不能保证会有一位特定的用户来浏览。猎聘并不保证所有信息、文本、图形、链接及其它项目的绝对准确性和完整性，故仅供用户参考使用。
- 4、用户承担通过猎聘登录到其他站点而形成的全部风险。同时了解通过猎聘之外与其他个人及用户的沟通不在猎聘控制范围内，其独立承担相应的后果。猎聘提供平台服务，故不承担用户发送给另一方用户的资料的真实性、精确性与可靠性。
- 5、猎聘提供平台服务，任何透过猎聘发布的招聘信息及其他产品或者服务均系用户自行发布，因其发布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发布人承担；用户在通过猎聘得到资讯和信息后，与信息发布方所进行的任何交易均系其双方自主交易，双方若发生纠纷，皆与猎聘无关，猎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八条 通知、送达

- 1、猎聘对于用户所有的通知均可通过【推送通知、电子邮件、短信、公告】，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 2、用户对于猎聘的通知应当通过猎聘如下正式公布的通信地址、电子邮件地址等联系信息进行送达。
- 3、猎聘的联系信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创远路 34 号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8 层
电话：400-6212-266

第九条 法律适用、管辖与其他

- 1、本协议之订立、生效、解释、修订、补充、终止、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如法律无相关规定的，参照商业惯例及/或行业惯例。
- 2、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猎聘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协议任一条款被视为废止、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